附件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是指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用于支持我市装备制造企业开展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创新研制与推广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组织评审、认定的装备产品。

第四条 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实行项目入库管理，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入库，由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在当年申报年度前2年内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且在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核算周期内实现销售3台（套）及以上、年度核定销售额达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三）申报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一般资助标准。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后奖励，对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并在市场推广销售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销售符合目录的相应类别的产品销售额10%进行奖励，每年度一家企业只奖励1个目录类别产品，奖励产品的销售数量不超过100台（套），且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差别化分档资助。按照市政府确定重点支持行业和申报单位营业收入等因素对项目实施差别化分档资助，推动市装备制造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助标准。如当年有另行规定的，以市有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项目承诺书（附件1）。

（二）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2）。

（三）项目入库销售清单（附件3）。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文件。

（六）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七）销售合同。申报单位和用户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须符合目录全部要求，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八）销售发票。申报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联复印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联；如申报产品为出口产品时，可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或报关单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销售发票必须备注销售合同编号，如申报单位已实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可提供电子发票的打印档，须注明对其真实性负责的字样。

（九）到账证明材料。申报产品的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到账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与销售合同、发票相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是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如果是以办理保理业务取得的收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十）交付真实性证明材料。与销售合同对应的装备产品发货、收货或其他交付凭证的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加盖交易双方的公章或部门章。

（十一）装备产品全景彩色照片，铭牌彩色照片。

（十二）信用中国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八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申报。

（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

（三）镇街初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交所在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依据《审计工作指引》（附件4）对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核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拟奖励金额。

（五）入库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结合市级资金预算、项目数量和核定销售额等因素拟订项目入库计划。

（六）社会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入库项目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七）审批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项目承诺书

2.项目入库奖励申请表

3.项目入库销售清单

4.审计工作指引

附件1：

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承诺本项目未重复申报省和市首台（套）重点（大）技术装备项目。  承诺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积极配合后续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已获资金支持的装备发生退货、退款、发票作废、发票红冲等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申报装备产品名称 |  | | 对应《指导目录》名称及编号 | | |  | | | | 项目认定文件及文号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 | 固话 | |  | | |
| 销售产品信息 | | | | | | | | | | | 用户信息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型号规格 | | 销售时间 |  | | 销售额（万元）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销售额（万元）（税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性申明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销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购买方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时间 | | 合同金额 | 发票号码 | 发票时间 | 发票金额 | 收款时间 | 到款金额 | 币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  2、清单上所填金额为含税金额，单位为万元；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3、以发票上的信息单独列明细，即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合同编号以发票上的信息为准，不合并单元格。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审计工作指引

根据《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审计工作，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工作分工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财务审计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市首台（套）项目财务审计工作，按照本工作指引开展审查，对审计报告（结果）负责。

（三）第三方审计机构任务完成后，应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与效率、配合程度进行评价。

二、审计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三、审计依据

（一）《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

（三）《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四）《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东财〔2018〕8号）。

（六）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

四、审计程序

（一）材料备查。第三方审计机构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合理规范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发货交付凭证以及申报单位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等原件，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二）现场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评审专家组核定的申报产品销售清单，开展现场审计，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好工作底稿，对审计确认有效的凭证原件予以记录。

（三）出具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现场审计情况，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要点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项目实际销售情况时应合理界定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是各项费用是否属于本项目核算范围；

二是确认各项费用的财务记账是否规范；

三是确认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规定要求。

如果某项费用不符合上述三个方面的任一要求都不应将其纳入核算范围。

六、核算规则

（一）审计机构对审计的销售内容须核对凭证原件，现场查验申报产品相对应的网银转账或供应链转账记录；查验销售发票是否在真实有效状态。

（二）审计机构对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交的《销售清单》、项目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内容进行鉴别，**必须控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派发的书面申报资料的范围内**。

（三）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金额是指不含税和不含交易手续费的价格。

（四）关于核定产品的销售总额要求增值税发票、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发货、收货交付凭证，在申报指南指定的时间区间开具，未到账但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予以扣除，申报单位收取货款为期票可纳入计算范围。**销售发票金额（不含税）与到款金额（不含税）应遵循从小原则确认。**

（五）现金和个人付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六）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直接纳入计算范围。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是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如果是以办理保理业务取得的收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七）结算金额如为外汇，应换算成为人民币。

（八）须对申报产品的到款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九）对于同一个目录编号的产品但有多个系列、型号、规格的，如符合目录的产品名称分类和技术参数，都可纳入奖励核算范围。

（十）销售出口到境外的装备，需提供报关单，出口装备的价值按与购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及收款金额从小原则确认。

附件：4-1.审计报告（样式）

附件4-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公司\*\*\*\*（产品名称）销售总额审计报告（样式）

\*\*\*\*审字[\*\*\*\*]第\*\*\*\*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企业名称）申报\*\*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的\*\*\*\*（产品名称）实际销售价格进行了现场专项审计。

\*\*\*\*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如实编制《\*\*\*\*公司\*\*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销售清单》，并对相关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产品名称）的实际销售收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申报通知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相关账簿及原始票据、凭证，详查会计记录、网银转账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年\*\*月\*\*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如企业名称涉及变更的，应在此处说明变更和工商局核准情况）

二、审计目的和范围

本次审计目的和范围是对\*\*\*\*公司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的\*\*\*\*（产品名称）\*\*年\*\*月\*\*日—\*\*年\*\*月\*\*日期间销售的首台（套）装备产品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原始票据和凭证，并对申报产品的销售情况出具审计意见。

三、产品实际销售情况

在\*\*年\*\*月\*\*日－\*\*年\*\*月\*\*日，审定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本期审计  审定金额  （单位：万元）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公司\*\*\*\*（产品名称）《\*\*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销售清单》，已在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申报通知文件等有关要求编制。经审计，\*\*年\*\*月\*\*日－\*\*年\*\*月\*\*日，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

附件： \*\*\*\*公司\*\*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销售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附件：

\*\*\*\*公司\*\*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入库销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购买方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发票号码 | 发票时间 | 发票金额 | 收款时间 | 到款金额 | 核定销售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  2、清单上所填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位为万元；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3、以发票上的信息单独列明细，即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合同编号以发票上的信息为准，不合并单元格。 | | | | | | | | | | | | | | |